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6-116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富丽达”）为保证粘胶纤维生产所需棉浆粕的供应，建立稳定的原料供应基地，进一步提高产业规模和利润，决定增资并控股巴州泰昌浆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昌浆粕公司”）。为了保证本次重组资产的完整性和有效性，2016年6月，新疆泰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昌实业”）将其棉浆粕厂资产及配套的负债进行了剥离，包括浆粕生产线、污水处理厂及其所附相关设备、房屋、土地使用权，成立了专业从事浆粕生产的公司——巴州泰昌浆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昌浆粕公司”）。

2016年8月25日，新疆富丽达与泰昌实业、泰昌浆粕公司签署了《关于巴州泰昌浆粕有限公司重组框架协议书》，约定新疆富丽达向泰昌浆粕公司增资，增资完成后持有泰昌浆粕公司51%的股权。

根据协议约定，双方共同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2016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对泰昌浆粕公司进行了审计、评估，现依据审计、评估结果，经双方协商确认，本次增资的具体方案为：

（一）定价原则及依据

1、审计数据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巴州泰昌浆粕有限公

司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6] 01740451 号），截止 2016 年 8 月 31 日，泰昌浆粕公司资产总额 18,192.95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3,009.85 万元。

2、评估数据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巴州泰昌浆粕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 第 1488 号），截止 2016 年 8 月 31 日，泰昌浆粕公司净资产账面值 3,009.85 万元，评估值 6,677.34 万元，评估增值 3,667.49 万元，增值率 121.85%。评估增值主要是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增值 2,481.78 万元，账面价值为 0（原为划拨土地）。

（二）增资方案

根据重组框架协议约定和评估结果数据，新疆富丽达按 1:2.11 的比例，以现金 6,941.90 万元单方向泰昌浆粕公司增资，增加泰昌浆粕公司注册资本 3,290 万元，增资完成后，泰昌浆粕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6,450 万元，新疆富丽达持有泰昌浆粕公司 51%股权，为控股股东，泰昌实业持有泰昌浆粕公司 49%股权，本次增资资金主要用于泰昌浆粕公司生产运营。

本次增资完成后，泰昌浆粕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	3,290	51%
新疆泰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160	49%
合计	6,450	100.00%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投资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召开五届四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向巴州泰昌浆粕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增资的全部手续。

三、投资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巴州泰昌浆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160 万元

主营业务：精制棉、棉纤维、纤维素醚的研制和开发，精制棉及棉纤维素、短绒、棉籽、棉浆粕、棉短绒纸浆的加工与销售。

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泰昌浆粕公司资产总额为 18,192.95 万元，负债总额为 15,183.09 万元，净资产为 3,009.8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83.46%，2016 年 6-8 月营业收入 251.32 万元，净利润-150.45 万元（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该公司是由泰昌实业将其棉浆粕厂资产（包括浆粕生产线、污水处理厂及其所附相关设备、房屋、土地使用权）剥离成立的专业从事浆粕生产的公司，目前具有两条浆粕生产线，经过技术改造后，两条生产线实际产能可达 11 万吨。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新疆富丽达投资泰昌浆粕公司能进一步保证其粘胶纤维生产所需原料棉浆粕的供应。本次增资完成后新疆富丽达将建立稳定的原料供应基地，有利于公司完成在南北疆通过并购重组和扩建实现 90 万吨粘胶纤维的战略布局。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五届四十次董事会决议；
- 2、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巴州泰昌浆粕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6] 01740451 号）；
- 3、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巴州泰昌浆粕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 第 1488 号）。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